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回覆意見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對立法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第 535/E405/VI/GPAL/2018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落實特區政府發展特色金融的施政方針，推動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特區政府對第 51/93/M 號《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作出了全面性的修訂。該法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進行細則性審議階段。

根據現行《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或正在審議的修訂法案中，融資租賃公司雖然在資金來源方面不得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但對其他融資渠道，如銀行借貸、股東借款、債券發行、透過保理盤活資金等，並沒有任何限制。此外，修訂法案文本將融資租賃公司視為“非信用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為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及經營創造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事實上，融資租賃公司在開展跨境業務時，均面對跨境保障的考慮，這亦是國際上的共通問題。因此，在保障跨境融資租賃業務的出租人與承租人權益方面，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已完成了針對航空器設備、鐵路車輛和空間資產的《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及其項下的相關議定書，訂明了所有締約國認可的權利，以建立國際認可的擔保法律制度。作為締約成員國之一，有關公約已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在中國生效。目前，澳門特區政府正

爭取在國家的支持下，將適用範圍延伸至澳門，以支持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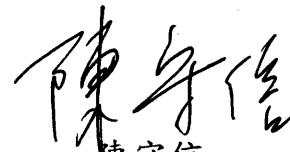
除了爭取加入《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外，在開展葡語國家市場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跨境融資租賃業務的過程中，澳門融資租賃公司也可以參考行業慣例，透過在境外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並按照當地的法律規定以及登記制度，對融資租賃標的物進行所在地登記，從而保障融資租賃公司自身包括違約索償及資產回收的權益。

澳門特區政府將為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持續創設有利條件，除優化監管制度及審批程序外，亦配合稅務鼓勵及人才培訓等多方面舉措，積極改善“金融軟基建”，以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長遠發展。

至於質詢提及會否在本地搭建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平台，以及議員和社會人士有關助力融資租賃公司開拓市場的意見和建議，本局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審慎分析。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